####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分發本通函或須受法律限制。

管有本通函之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本通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發佈、刊發或分發。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或提出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要約、繳約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通函所述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現時無意將任何供股部分或本通函所述之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利堅合眾國進行公開證券發售。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2) 關連交易;

(3) 申請清洗豁免;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之包銷商 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4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51至9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將該填妥表格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避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傳播所採取的措施,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之義務。有關事件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 一節。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假若於供股之下,除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予以接納外,並無合資格股東作出接納,而又無法按補償安排作出配售;則於完成供股後,包括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在內,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此後,包銷商可能會在毋須承擔額外責任,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情況下,令其持股有所增加。

# GEM之特點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董事會已就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參考聯交所與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聯合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 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為股東之健康安 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 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 撤銷。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的健康及安全:

- 各出席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地完成投票程序。
- 各出席者均須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 本公司將安排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座位,從而減少出席者之間的互動。
-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為保障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提供投票指示,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引入或將予引入的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將遵照香港政府的規例或措施進行,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將不會被剝奪。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9
終止包銷協議	12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

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 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 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

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配售代理根據

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

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 者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每 股股份港幣0.2392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5,300,000

股股份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

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而成立之本公司獨

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

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指

「獨立股東」

除以下人士外的股東:(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其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及不可撤回承諾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並獨立於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供股一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配售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 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 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最後配售時限」

指 最後配售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 本通函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即股份於該 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 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供 股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限)

#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緊隨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 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
「持牌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淨 收 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金額;及(ii)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金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以及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釋 義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 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促成,以根據配售協 議認購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 售出供股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 其他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 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 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所載 條款及受其條件之規限,於配售期內以私人配售 方式向承配人提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 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 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配售 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配售補 償安排項下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 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 十九日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內容 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配 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配售事項之 完成日期

「配售期」

指 由最後接納時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預計將為二 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至最後配售時 限止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補充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倘要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相關期間」	指	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即該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六個月前)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天)止之期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之不少於459,088,545股股份且不超過495,808,545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

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 團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以考慮(其中包括)供股、 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

月七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 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的若干條

款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

七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包銷協議的若干

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於英

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廷傑先生

全資擁有

###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於二零二

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

協議修訂)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包銷之不少於

375,546,045 股供股股份至412,266,045 股供股股份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

1授出的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而須就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向股

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説明用途,編製時已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 將會達成。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 公告。

事件	零二一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日(星期二) 日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天)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日(星期六) 二十一時正
用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六月二十一 E 上午	3(星期一) -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二日	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日(星期四) 日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天)	星期五)至 日(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七月五日	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七月六日	日(星期二)

# 預期時間表

寄發章程文件七月六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為 符 合 資 格 獲 得 補 償 安 排 而 遞 交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接 納 供 股 股 份 並 繳 付 股 款 之 最 後 時 限 七 月 二 十 日 (星 期 二)下午四 時 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
補償安排項下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列明之 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説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予以延展或更改。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香港政府就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作出公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將會延後:

- (1)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香港當地時間)懸掛但於中午 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於該情況下則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 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當地時間) 懸掛,於該情況下則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將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 掛上述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根據上文所述延後,則本節所述最後接納時限後各項事件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 或發生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 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2)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之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限制,以及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出現變化之貨幣狀況轉變),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廢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載於包銷協議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或
- (2)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或發生任何 事件或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會 導致包銷協議內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 實或不準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遞交任何該等通知。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sup>,</sup>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執行董事:

吳文俊先生(主席) 吳廷浩先生(行政總裁)

林俊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衍行先生

任亮憲先生

洪君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5樓A01室

敬啟者: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2) 關連交易;

及

(3)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v)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發行不少於459,088,545股供股股份及發行不超過495,808,545股供股股份,分別籌集不少於約港幣45,90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49,600,000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

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3,029,515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459,088,545股股份及不超過495,808,545股股

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

份及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不少於約港幣4.59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4.960,000元

將予籌集之金額 : 不少於約港幣45,90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

49,600,000元(扣除開支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有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2392元認購合 共15,300,000股股份且可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行使之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賦予可認購、轉換或 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行使現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比例增加。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3,029,515股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供股完成後,459,088,545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不會行使之購股權除外),則於供股完成後,495,808,545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供股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最低供股股份總數459,088,545股,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

假設現有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不會行使之購股權除外)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則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65,269,515股,而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最高供股股份總數495,808,545股,相當於:(i)因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不會行使之購股權除外)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00%;及(ii)因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不會行使之購股權除外)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 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 送交過戶登記處。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應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 認購價:

- (1)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1元折讓 約17.36%;
- (2)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1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0525元折讓約4.99%;
- (3)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 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56元折讓約20.38%;
- (4) 較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56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港幣0.1064元折讓約6.02%;
- (5)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 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87元折讓約22.30%;
- (6) 較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87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港幣0.107175元折讓約6.69%;
- (7) 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 淨值約港幣110,100,000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53,029,515 股計算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720元折讓約86.11%;
- (8) 為反映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港幣0.1064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港幣0.1256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1元與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56元兩者中之較高者)折讓約15.29%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9)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14元折 讓約53.27%;及
- (10) 較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每股港幣0.1285元折讓約22.18%,理論除權價乃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14元計算。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i)預期資金需求量;及(iv)本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討論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過去兩個月(「相關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範圍,作為適當基準以反映目前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範圍介乎港幣0.121元至港幣0.179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港幣0.1432元,而認購價港幣0.10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港幣0.121元折讓約17.36%;(ii)最高收市價每股港幣0.179元折讓約44.13%;及(iii)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432元折讓約30.17%。有鑑於股份於相關期間內之成交價受到同期香港股票市場股價整體下行之影響,董事認為,認購價較當時交易價合理折讓,並可鼓勵股東參與建議供股。

誠如上文所述,認購價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10,100,000元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53,029,515股計算之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720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6.11%。董事認為,自本集團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來至刊發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期間(包括相關期間),股份於期內一直以相對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當釐定認購價時,參考反映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公平市值的現行股份市價(而非參考每股資產淨值)更為合適。倘認購價乃參考每股資產淨值釐定,參與供股對股東的吸引力會大幅下降。

有鑒於此及經計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授予同等機會以按暫定配額方式認 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於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扣減供股已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港幣0.094元,(1)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1元折讓約22.31%;(2)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1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0525元折讓約10.69%;(3)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14元折讓約56.07%;及(4)較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每股港幣0.1285元折讓約26.85%,理論除權價乃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14元計算。

#### 合資格股東

為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 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其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有關股份過戶文件 (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 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預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而股份將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承購全部所獲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不會出現任何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 薄。

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之股東而言,請參閱下文「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及就向海外股東(如有)延伸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可行性進行查詢。倘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鑒於彼等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則供股將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的最新可得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海外股東,一名的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持有25股股份);一名的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持有216股股份);及兩名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持有合共123股股份)。全體海外股東持有合共36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024%。本公司正在就延展供股股份要約至有關海外股東是否可行向有關司法權區尋求法律意見。查詢結果及除外基準(如有)將載入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為免生疑,不合資格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惟有關人士並非獨立股東除外(於此情況下,其須放棄投票表決)。

不合資格股東(其被排除於供股以外)將不會擁有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然而,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至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終止前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港幣100元以上將按比例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經計及行政成本,本公司將自行保留港幣100元或以下之個別金額。

本公司原應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供股股份(即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須受限於補償安排(詳述於下文「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零碎供股股份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基準,供股項下概無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 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已配發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 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供股產生零碎供股股份而出現之不便,本公司將按盡力基準向擬購入零碎供股股份湊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其所持有之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安排碎股股份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章程內。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股本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或不 擬尋求有關上市及買賣。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吳廷傑先生(主要股東)擁有合共25,925,000股股份, 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6.94%;(2)吳文俊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合共 961,25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63%,及獲現有購股權持有人賦予權利認購 最多1,530,000股新股份;及(3)吳廷浩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擁有合共 961,25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63%,及獲現有購股權持有人賦予權利認購 最多1,530,000股新股份。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a)彼等各自將於記錄日期持續實益擁有上述全部股份及(倘適用)彼等持有之現有購股權;(b)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彼等各自將接納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彼等各自之全部供股股份並就有關股份付款;及(c)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各自不得行使任何其現有購股權,直至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止。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或於供股完成後,不可撤回承諾將自動失效並將不再具有效力。除上文所述外,不可撤回承諾的約束力不會終止。

####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2)條,由於包銷商由吳廷傑先生(主要股東,擁有合共25,925,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6.94%)全資擁有,本公司必須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發售股份之股東受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之規定,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從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促成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未售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

- (1)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 東及其受棄讓人;
- (2) 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及
- (3) 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港幣100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幣支付予上文第(1)至第(3)項 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港幣100元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且符合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ii)獲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有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之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原配售協議)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

十四日(補充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 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並與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一致行動。此外,根據配售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配售代理委任之分配售代理(如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並與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一致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並無委任分配售代理。

配售費用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不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 份之總配售價之2%。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之配售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不低於 認購價。

最終價格乃視平於配售過程中對不獲認購供 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預期將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 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 地位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 :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不獲認 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 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須待包銷協議 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 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終止 倘於最後配售時限前:

-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 (1) 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 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 或發生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 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 狀 況 或 前 景 構 成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 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 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有關 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 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在本通 函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 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 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敵對 或國際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敵對狀 況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 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配售代理 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 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 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 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 原因而發生或實施任何暫緩、暫 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 般買賣;或
- (2)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之市場狀況 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 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 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限制,以及 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 幣價值掛鈎制度出現變化之貨幣狀況 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 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則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配售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中的市價,因此認為配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1)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2)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及(3)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包銷協議

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包銷協議之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原包銷協議)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補

充包銷協議)

包銷商 : 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請參

閱本董事會函件下文「包銷協議一有關包銷商之資

料」一段。

包銷商包銷之 : 375

供股股份總數

: 375,546,045 股 供 股 股 份 至412,266,045 股 供 股 股 份 (即 所 有 供 股 股 份,不包括 吳 廷 傑 先 生、吳 文 俊 先

生及吳廷浩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之

83,542,500 股供股股份)。

佣金 : 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包銷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包銷發行股份。包銷商擔任供股之包銷商連同吳廷傑先生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均彰顯主要股東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以及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充滿信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於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載於本通函內)認為,包銷商(為願意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之主要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擔任供股之包銷商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從事包銷發行證券。包銷商由主要股東吳廷傑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之堂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胞兄)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廷傑先生實益擁有25,925,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16.94%。因此,包銷商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2)條之規定。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包銷商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的業務及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包銷商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包括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i)批准供股(包括但不限於不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及包銷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及(ii)批准清洗豁免之特別決議案;
- (2)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並且符合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任 何條件;

- (3) 聯交所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情況而定)且 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 之批准;
- (4)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所有相關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 登記;
- (5)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6)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有終止包銷協議;
- (7) 訂立配售協議;
- (8) 向本公司交付正式簽署的不可撤回承諾;
- (9) 證監會已就包銷商因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承購包銷股份而成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授出必要批准或同 意;及
- (10) 不可撤回承諾的各簽署人遵守並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並未達成,則包銷協議將終止,且訂約各方均無權向另一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第(7)及(8)項先決條件外,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 獲達成。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 或發生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發生或實施任何暫緩、暫 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2)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之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限制,以及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出現變化之貨幣狀況轉變),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廢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載於包銷協議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或
- (2)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會導致包銷協議內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實或不準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遞交任何該等通知。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本公司股權架構

倘供股將予進行,僅作説明用途:

(1)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並無變動:

	(i)		(ii)		(iii)		(iv)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				
					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 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 承諾者除外)接納及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		
							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 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		
					已根據補償安	排向承配人	承諾者除外)接納且 包銷商承購100%之		
					全面配售1	100%之			
			緊隨供股	完成後	不獲認購供	股股份及	不獲認購供	股股份及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吳廷傑 <i>(附註1)</i>	25,925,000	16.94	103,700,000	16.94	103,700,000	16.94	103,700,000	16.94	
吳文俊( <i>附註2</i> )	961,250	0.63	3,845,000	0.63	3,845,000	0.63	3,845,000	0.63	
吳廷浩( <i>附註3</i> )	961,250	0.63	3,845,000	0.63	3,845,000	0.63	3,845,000	0.63	
包銷商( <i>附註4</i> )							375,546,045	61.35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27,847,500	18.20	111,390,000	18.20	111,390,000	18.20	486,936,045	79.55	
其他公眾股東	125,182,015	81.80	500,728,060	81.80	500,728,060	81.80	125,182,015	20.45	
總計	153,029,515	100.00	612,118,060	100.00	612,118,060	100.00	612,118,060	100.00	

(2) 假設(i)現有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不會行使之購股權除外)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至供股完成並無其他變動:

	(i)		(ii)		(iii)		(iv)		
					緊隨供股兒	尼成後並			
					假設供股股份	不獲合資格	緊隨供股	完成後並	
					股東(已作出	不可撤回	假設供股股份	不獲合資格	
	於記錄	<b></b> 日期			承諾者除外	)接納及	股東(已作出	4不可撤回	
	(假設現	有購股權				已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		承諾者除外)接納且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				全面配售100%之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包銷商承購100%之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承諾不會行使之 購股權除外)於記錄日期或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						
	之前獲悉	數行使)	數接納供	數 接納 供 股 股 份)		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吳廷傑 <i>(附註1)</i>	25,925,000	15.69	103,700,000	15.69	103,700,000	15.69	103,700,000	15.69	
吳文俊( <i>附註2</i> )	961,250	0.58	3,845,000	0.58	3,845,000	0.58	3,845,000	0.58	
吳廷浩(附註3)	961,250	0.58	3,845,000	0.58	3,845,000	0.58	3,845,000	0.58	
包銷商( <i>附註4</i> )							412,266,045	62.36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27,847,500	16.85	111,390,000	16.85	111,390,000	16.85	523,656,045	79.21	
其他公眾股東	137,422,015	83.15	549,688,060	83.15	549,688,060	83.15	137,422,015	20.79	
總計	165,269,515	100.00	661,078,060	100.00	661,078,060	100.00	661,078,060	100.00	

#### 附註:

- 1. 吳廷傑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之堂弟,及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胞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廷傑先生擁有25,925,000股股份。
- 2. 吳文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吳廷傑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各自之堂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文俊先生擁有961,250股股份且持有1,530,000份現有購股權。
- 3. 吳廷浩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吳廷傑先生之胞弟及吳文俊先生之堂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廷浩先生擁有961,250股股份且持有1,530,000份現有購股權。
- 4. 包銷商由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

- 5. 此情況僅供説明用途。就補償安排而言,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以確保於供股及補償安排完成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為確保本公司可滿足GEM上市規則項下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將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將僅於完成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完成補償安排)後生效),以確保倘因於供股及補償安排完成後包銷商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承購之包銷股份導致無法維持公眾持股量,包銷商會配售減持相關數目的股份,以便可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包銷商表示配售協議(將僅於完成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完成補償安排)後生效)將於章程刊發時或之前訂立。
- 6.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上所列數字的 算術總和。

##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酒精飲料分銷及其他業務;(ii)食品及飲料業務;(iii)放債業務;(iv)提供兒童教育服務;(v)金融服務業務;及(vi)證券投資業務。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於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同時促進於可見未來之主要業務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港幣35,600,000元。根據本集團的現有資金需求,即使不計及以下資金需求:(i)貸款還款(金額為約港幣10,000,000元);(ii)就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的新餐廳產生的預期投資成本(金額為約港幣4,000,000元至港幣5,000,000元);及(iii)發展保證金融資業務,同時一直維持資本流動性,以結算所有交易及達成財務資源規則及財務回報所載要求(其詳情於本董事會函件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更詳情闡述),本集團仍將須為本集團的不同業務分部維持營運現金及一般營運資本,例如本集團食品及飲料業務營運的最低營運現金,以及為營運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符合本集團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牌照規定。因此,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有助解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需求,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外,為維持本集團的穩健業務發展,鑒於租金價格下跌及香港市場上具吸引力之場地供應增多,董事會有信心逐步合理擴大食品及飲料業務。就發展金融服務業務而言,由於美國上市之中國公司需求上升以及更多科技公司尋求於香港上市,致使於過往12個月之每日平均成交金額有所增長。因此,保證金融資需求增加。故董事會擬分配更多資金於保證金融資業務以抓住機遇。

除供股外,董事會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權融資替代方式,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會獲悉,銀行借貸將產生利息成本及可能需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式,董事會認為,在現行市況下以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而供股將有助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亦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於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載於本通函內)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透過供股籌集(扣除開支前)不少於約港幣45,90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49,600,000元。供股之估計開支總額(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諮詢費用、配售費用、印刷及翻譯開支)約港幣2,400,000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擬將最低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3,500,000元用作以下用途:

(1) 約港幣9,000,000元用於資本開支及擴大本集團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之餐廳:

有關款項中,(i)約港幣4,000,000元至港幣5,000,000元將用於開設新餐廳的投資成本,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九月前後開始營運。為此,本集團已訂立新界上水上水廣場的物業租賃,以供營運日式火鍋餐廳,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及(ii)約港幣4,000,000元至港幣5,000,000元將用於替換本集團的現有設施、採購機械及設備、安裝會計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及探索開設新餐廳的機遇。

(2) 約港幣20,000,000元將分配至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以進行保證金融資:

約港幣19,500,000元將用於透過保證金融資服務發展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餘下約港幣500,000元將用於推廣金融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股市的交易活動創下新記錄,當中受生物技術及新經濟公司募資的強勁增長勢頭推動,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量均創新高。同期,本集團從保證金融資錄得的利息收入由約港幣339,000元持續增長至約港幣1,820,000元,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款項約達港幣45,000,000元,而保證金客戶賬戶下的抵押品可擔保總值則逾約港幣8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保證金融資的旺盛需求及平均交易額增長,分別帶動利息收入及佣金增加,令本集團從中受益,而本集團認為倘上述供股籌得的所得款項可用於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將大幅增加。

(3) 約港幣10,0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貸款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股東)之貸款:

該貸款由易財務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股東)授予本集團,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元。該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及屬無抵押。

#### (4) 約港幣4,5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本公司總辦事處員工的薪金及津貼及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總辦公室的租金及管理費),此乃根據本集團的估計,有關開支將為約每月港幣1,500,000元。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供股及補償安排後未來十二個月無意進行任何潛在股本/債務集資活動,亦無就此訂立協議、安排、諒解及/或磋商(不論已完成或以其他形式)。

倘本公司籌集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7,200,000元,本公司擬將額外約港幣3,7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於過往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 之集資活動。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 供股

由於供股(如得以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吳廷傑先生)(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共27,847,5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8.2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 包銷協議

包銷商由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廷傑先生實益擁有25,925,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16.94%。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供股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儘管如此,鑒於包銷商為主要股東吳廷傑先生之聯繫人,吳廷傑先生分別為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堂弟及胞兄,故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各自已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整體持有合共27,84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0%。

倘並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作出接納(不包括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之接納)及不能根據補償安排作出任何配售,則於供股完成後:

- (1)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不包括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包銷商將須承購375,546,045股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整體將持有合共486,936,045股股份,佔經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55%;及
- (2) 假設現有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不會行使之購股權除外)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不包括 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包銷商將須承購412,266,045股供股股份。在此情 況下,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吳文俊 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整體將持有合共523,656,045股股份,佔經供股股份 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21%。

因此,不論發生何種情況,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增加將觸發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惟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則除外。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銷商、其聯繫人及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假若於供股之下,除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予以接納外,並無合資格股東作出接納,而又無法按補償安排作出配售;則於完成供股後,包括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在內,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此後,包銷商可能會在毋須承擔任何額外責任,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的情況下,令其持股有所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與不可撤回承諾將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本公司知悉,倘供股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不得授出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概無接獲有關接納或拒絕 供股股份或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其他不可撤回承諾。

##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 (a)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載之股份外,概無擁有 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作出指示及擁有對股份、未行使期權、認 股權證或可兑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 之權利,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概無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任 何不可撤回承諾;
- (c)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除包銷協議及由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作出之不可撤 回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供股一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外,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 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 證或其他方式);
- (e) 除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包銷商取得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外,概無訂立任何與導致其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試圖援引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f) 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及
- (g) 概無就尚未行使之本公司相關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將由包銷商認購及包銷的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及將不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b)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包銷商、吳廷傑先 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其他諒解、 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c) (i)任何股東(不包括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且為股東之人士);及(ii)(x)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y)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供股;(ii)包銷協議;及(iii)清洗豁免。僅獨立股東有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包銷商及其聯繫人;(ii)與包銷商及吳廷傑先生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ii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v)參與供股、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及不可撤回承諾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及吳廷傑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將須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及不可撤回承諾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鑒於獨立股東可能會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為確保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僅有獨立股東參與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不會為以下各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實際及/或假設):包銷商、吳廷傑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及不可撤回承諾及/或於前述各項擁有權益的人士。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早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少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視為撤回。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 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組成,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 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不合資格股東將僅獲寄發供股章程,供彼等參考。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根據供股享有任何保證配額。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以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務請股東細閱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認為(i)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以及清洗豁免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為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足夠保障。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及(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風險因素,謹請股東注意。 董事相信,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i)酒精飲料分銷及雜項業務;(ii)食品及飲料業務;(iii)放債業務;(iv)提供孩童教育服務;(v)金融服務業務;及(vi)證券投資業務。

### (1) 對主要人員的依賴

本集團業務之有效營運及未來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之能力、 經驗及不懈努力。倘本集團未能招攬、留聘及鼓勵所需之主要管理人員,則本集 團之業務及營運狀況可能中斷,而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或負面 影響。

#### (2) 依賴與本集團客戶的密切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其與客戶之間的良好關係。倘本集團不能維持 其與客戶目前的業務關係水平並於其銷售及分銷網絡保留該等客戶,則本集團之 銷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3) 有關食品及飲料業務的風險

- (a) 取得或重續本集團營運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於香港經營餐廳須取得並持有各種牌照,包括(i)普通牌照及(ii)酒牌及其他批准或許可證(包括限制食品許可證)。大部分必需牌照的有效期通常為一至兩年,本集團須在屆滿前重續該等牌照,以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確保我們可繼續經營業務而不受任何中斷。本集團可能因無法控制的因素難以或無法及時或甚至根本無法為新餐廳取得或重續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
- (b) 依賴個別人士持有餐廳全部酒牌一本集團餐廳所有的酒牌均由個別人士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酒牌轉讓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按規定形式進行。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如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而酒牌持有人作出申請,則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領有牌照處所。倘酒牌持有人申請註銷酒牌,則其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去世或無力償還,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可在領有牌照處所繼續營業,直至牌照有效期屆滿為止。倘本集團各間餐廳的相關酒牌持有人於要求轉讓時拒絕同意轉讓申請、或未能就其患病或暫時不在場提出申請,或未經同意提出註銷酒牌申請,或倘相關僱員去世或無力償還而須申請發放新酒牌,則相關餐廳可能須在當時停止出售酒精飲品,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4) 有關放債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面臨本集團客戶的違約風險,其包括客戶無能力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的損失風險。倘本集團放債業務的客戶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本公司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以收回貸款本金及相應利息。為降低該風險,董事會已成立信貸委員會,由具有此業務分部相關經驗的成員組成,成員包括(i)本公司持有放債牌照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i)本集團財務部門人員並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信貸委員會全權處理所有信貸事務。信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成員人數至少為兩人。本集團放債業務的信貸政策由信貸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根據市場環境變化作出檢討及修訂。

#### (5) 有關金融服務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受香港證券市場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的表現所 左右,這是本集團無法控制的,本集團無法保證我們的過往收入水平能夠持續。 此外,不遵守廣泛的監管要求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罰款、使金融服務活動受限, 甚至被暫停或撤銷若干或全部進行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牌照。

此外,本集團的經紀服務涉及本集團的員工和客戶之間的頻密互動,因此它可能出現人為錯誤,本集團必須承擔由此產生的損失。對於配售和包銷業務,本集團就所承銷的證券缺乏認購或配售活動未能完成而需承擔業務風險。

#### (6)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

本集團面臨金融風險,包括信貸、利率、流動資金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 積極定期審查該等風險,並將在需要時採取措施,控制和減輕該等風險。

#### (7) 難以招募或挽留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充足的合資格僱員(包括負責人員、教師、餐廳員工、廚師及廚房員工)的能力。香港以服務為本的合資格人員供應較為短缺,因此對該等僱員的競爭亦十分激烈。倘我們無法聘請或挽留足夠合資格僱員,則可能令新餐廳開業計劃延誤,導致師生比例不足以達致法定要求或導致僱員流失率上升,上述情況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合資格僱員的競爭或會導致本集團須支付更高工資,導致勞工成本增加。

#### 與政治、經濟及法規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香港為業務基地。因此,本集團之營運及前景均有可能由於香港之經濟、政治及法律進展而受到負面影響。香港任何政治及經濟政策/環境(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政治不穩定、徵收、法律、勞工運動、戰爭、內亂、恐怖主義以及利率、外匯匯率、税務、環保法規、進出口税及限制之變動)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以及其維持擴展策略的能力及因此產生之日後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 與股份價格有關之風險

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將按公開市價從投資者對股份的供需而釐定並可能大幅波動。若干因素,例如本集團之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業務變化或挑戰、新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公佈、股份在市場之滲透度及流通量、投資者對本集團之印象以及全球與中國或香港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等,均會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

#### 與供股有關之風險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在發生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任何事件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

倘供股按擬定計劃進行,現有股東未有或未能(視乎情況而定)認購獲分配之供股股份,被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被攤薄。

## 額外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並未知悉或於上文列出或列明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董事視為並不重大之風險,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敬 啟 者: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2) 關連交易;

及

(3)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 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清洗豁免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51至94頁。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作出之建議後,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清洗豁免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及(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衍行先生

任亮憲先生

洪君毅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補函而編製。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1號

利園三期21樓

敬啟者: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2) 關連交易;

及

(3)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集資,方法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發行不少於459,088,545股供股股份及發行不超過495,808,545股供股股份,分別籌集不少於約港幣45,90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49,600,000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由於供股(如得以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吳廷傑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包銷商由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廷傑先生實益擁有25,925,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16.94%。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商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整體持有合共27,847,5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0%。

倘並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作出接納(不包括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之接納)及不能根據補償安排作出任何配售,則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將須承購包銷股份,及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持有之總股權將為經供股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21%至79.55%。因此,包銷商於 貴公司之投票權增加將觸發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惟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則除外。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與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財政上或其他方面),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權益,而該等關係或權益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其他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一般專業費用外, 貴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讓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可收取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存在或變動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有資格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職責為就(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 意見基準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執行相關程序及吾等認為就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其中包括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核實相關公眾資料、統計數據及市場資料、相關行業指引及規則及規例,以及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吾等已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不可撤回承諾、配售協議、該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 贵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贵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通函。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載列之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聲明如有重大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股東將獲盡快知會。

##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對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 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i)酒精飲料分銷及其他業務;(ii)食品及飲料業務;(iii)放債業務;(iv)提供兒童教育服務;(v)金融服務業務;及(vi)證券投資業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的概要,分 別摘錄自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 表1: 貴集團之財務業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酒精飲料分銷及其他業務	14	213	14,224	12,314
食品及飲料業務	30,944	18,268	106,926	68,793
上市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_	-	101	86
貸款利息收入	766	2,115	5,901	8,476
提供兒童教育服務	1,238	1,019	4,287	5,427
提供金融服務	3,127	746	5,433	1,816
總收入	36,089	22,361	136,872	96,912
毛利	23,594	15,825	86,187	62,74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24)	(10,392)	28,453	104,211

根據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36,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港幣22,400,000元增長約61.4%。該收入增長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食品及飲料業務的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69.4%。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的食品及飲料業務貢獻其總收入的約85.7%,因此該分部的收入增長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另一個主要收益增長動力是 貴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其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長近4倍。根據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生物技術及新經濟公司在香港股票市場集資的強勁增長勢頭導致了對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大量需求,使 貴集團受益於證券交易佣金及證券客戶利息收益的增加。

由於上文討論的 貴集團食品及飲料以及金融服務業務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錄得毛利約港幣23,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港幣15,800,000元增加約49.1%。由於 貴集團的毛利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收窄至約港幣1,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約港幣10,400,000元。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136,9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96,900,000元相比增加約41.2%。同樣地,該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食品及飲料業務收入較去年增加約55.4%,乃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在香港開設三間新餐廳,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在新加坡開設兩間新餐廳,致使 貴集團全年共有15間餐廳。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食品及飲料業務為其主要業務分部,佔年內貴集團總收入的約78.1%,因此該分部的收入增長對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

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相似, 貴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較上一年增長近3倍,成為其整體收益增長的主要動力。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由於香港股市在二零二零年創造了新的交易活動記錄,兩地的交易量也達到了新高,尤其是在生物科技及新經濟公司不斷增長的集資活動的推動下,據悉,聯交所在二零二零年為首次公開發售集資共籌集約港幣4,002億元。由於香港股票市場對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大以及平均交易額高企, 貴集團的證券交易佣金及來自證券客戶的利息收益錄得增長,如前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獲益於有關佣金及利息收益的增長。

主要由於上述本集團的食品及飲料以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毛利約港幣86,2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的約港幣62,700,000元增加約37.4%。儘管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六年以來, 貴集團已連續五年錄得淨虧損,由於 貴集團的毛利增加,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約港幣4,800,000元及就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的政府補助約港幣6,8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收窄至約港幣28,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104,200,000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 及負債(分別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概述如下:

#### 表2: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六月
	三十一日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一非流動資產	71,442	53,235
-流動資產	171,582	251,719
總負債		
一流 動 負 債	100,982	164,411
一非流動負債	31,893	19,885
流動資產淨值	70,600	87,308
資產淨值	110,149	120,65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766	119,29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港幣243,000,000元,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約港幣55,900,000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38,600,000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35,600,000元;(iv)貸款及應收利息約港幣26,000,000元;(v)信託銀行賬戶約港幣23,300,000元;(v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港幣18,100,000元;(vii)商譽約港幣17,200,000元;及(v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19,8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港幣132,900,000元,主要包括(i)一年後應付的租賃負債約港幣31,900,000元;(ii)一年內應付的租賃負債約港幣31,100,000元;及(i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59,6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港幣305,000,000元,主要包括(i)信託銀行賬戶約港幣112,700,000元;(ii)貸款及應收利息約港幣52,400,000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30,100,000元;及(iv)應收賬款約港幣21,6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港幣184,300,000元,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42,500,000元;(ii)一年內應付的租賃負債約港幣21,500,000元;及(iii)一年後應付的租賃負債約港幣19,900,000元。

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港幣119,3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108,800,000元。

#### 2. 有關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從事包銷發行證券。

包銷商由主要股東吳廷傑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之堂弟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胞兄)全資擁有。據此,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廷傑先生實益擁有25,925,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16.94%。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商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因 貴公司主要股東之身分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2)條之規定。

### 3. 過往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 4.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於 貴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同時支持 貴集團於可見未來之主要業務發展。具體而言,鑒於租金價格下跌及香港市場上具吸引力之場地供應增多,董事會有信心逐步合理擴大食品及飲料業務。就發展金融服務業務而言,由於美國上市之中國公司需求上升以及科技公司尋求於香港(第二)上市,致使於過往12個月香港股份交易之每日平均成交金額增至約港幣154,600,000,000元,推動了保證金融資需求。故董事會擬分配更多資金於保證金融資業務以抓住機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將透過供股籌集(扣除開支前)不少於約港幣45,90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49,600,000元。供股之估計開支總額(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諮詢費用、配售費用、印刷及翻譯開支)約港幣2,400,000元將由 貴公司承擔。

貴公司擬將最低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3,500,000元用作以下用途:

- (1) 約港幣9,000,000元用於資本開支及擴大 貴集團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之 餐廳(包括但不限於開設新餐廳、置換其現有設施、採購機器、設備以 及安裝有關會計及客戶關係管理之系統)相關開支;
- (2) 約港幣20,000,000元將分配至 貴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以進行保證 金融資;
- (3) 約港幣10,000,000元用於償還 貴集團結欠貸款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 股東)之貸款;及
- (4) 約港幣4,500,000元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 貴公司籌集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7,200,000元, 貴公司擬將額外約港幣3,700,000元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5. 對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見解

#### 5.1. 擴大 貴集團的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擬將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9,000,000元用於擴大其食品及飲料業務,此乃 貴集團當前主要業務之一。

其中,(i)約港幣4,000,000元至港幣5,000,000元將用於投資開設 貴集團的一間新餐廳,預期該餐廳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九月前後開業。為此, 貴集團已訂立物業租約,租賃位於新界上水的上水廣場,以經營一間日式涮涮鍋餐廳,更多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及(ii)約港幣4,000,000元至港幣5,000,000元將用於更換現有設施、採購機器及設備、安裝會計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發掘開設新餐廳的機會。

就此,吾等已閱覽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繼續擴大其食品及飲料業務及現時有15間全面營運的餐廳(於二零二零年其中三間在香港開設及兩間在新加坡開設)。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鞏固其食品及飲料業務,從而應付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舉例而言, 貴集團拓展餐廳的外送及外賣業務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例如特殊工作安排,並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安排餐廳的工作時間表。

據一般了解,香港餐飲行業被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有關社交距離限制重創,惟隨著接種疫苗人數增加,預期疫情於二零二一年內受控,因此,預計該等限制將進一步放寬並惠及餐飲行業,因為屆時較大群體可在外用餐及餐廳及酒吧的營業時間更長。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指,與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相比,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香港私人零售物業(包括供營運餐廳的物業)租金指數分別下跌約7.4%及10.6%<sup>1</sup>,表示食品及飲料業務的營運成本下降,是餐廳營運商的有利因素。此見解確

請參閱差餉物業估價署網站https://www.rvd.gov.hk

有事實根據,根據網上飲食及餐廳指南OpenRice所發佈的市場洞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在香港開設的新餐廳數目多於同期結業的餐廳數目<sup>2</sup>。

鑑於食品及飲料業務為 貴集團收益的主要動力,且預期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更加受控後香港食品及飲料業務將會受惠,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將供股的部分所得淨額分配至投資開設 貴集團的一間新餐廳及完善貴集團在該業務分部的現有設施誠屬公平合理。

#### 5.2. 擴大 貴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以發展保證金融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與 貴公司的討論, 貴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 淨額約港幣19,500,000元分配至增加其保證金貸款的供應,而所得款項淨額 餘額約港幣500,000元則分配至營銷其保證金融資業務,此乃由於在各國的量 化寬鬆措施下,其保證金融資服務預期維持穩定增長。

吾等注意到,儘管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打擊經濟,二零二零年股票市場展示抗壓能力及年內整體上錄得收益。誠然,儘管二零二一年初股票市場波動不穩,惟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預期香港股票市場將集資港幣4,200億元至港幣4,600億元,乃二零二一年全球首次公開發售集資市場之最高集資額3。因應股票市場活躍,預期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將會大幅增長。實際上,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香港證券行業進行的財務審查所示,甚至於二零二零年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期間,香港活躍保證金客戶數目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顯著增加,年增長率分別為10.4%、26.4%、37.43%、29.7%及144%4。據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 貴公司擬分配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至該業務分部誠屬公平合理,因為此舉讓 貴集團可從活躍股票市場以至龐大的保證金融資服務需求中把握機遇。

- if 參閱Openrice Group Inc.網站https://biz.openrice.com/hk/zh/restaurants/insights
- 3 請參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網站https://www.pwchk.com/en/press-room/press-release-chi/pr-040121-chi.html
- i 請 參 閱 證 券 及 期 貨 事 務 監 察 委 員 會 網 站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ER/Annual-Report/2019-20/24\_Breakdown\_of\_SFC\_activity\_data\_TC.pdf及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IS/publications/Financial-Review-of-the-Securities-Industry\_2020\_Chi.pdf

#### 5.3. 償還 貴集團的貸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償還的貸款指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元的貸款,乃向獨立第三方易財務有限公司借取。該貸款按年利率10厘計息,為無抵押,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上述貸款已被用作二零二零年的行政開支。除了目前的內部財務資源外, 貴集團打算將供股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500,000元(於下一小節進一步討論)分配至行政開支。 貴集團亦計劃動用部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000,000元償還貸款本金額港幣10,000,000元,並動用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償還上述貸款的任何應計利息。

鑑於上述貸款的還款期臨近,吾等認為分配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至 償還有關本金額誠屬合理。

#### 5.4. 鞏固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擬將供股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4,500,000元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薪金、 貴公司總部員工的 津貼及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總部產生的租金及管理費)等項目。 根據 貴集團的估計,相關開支每月約為港幣1,500,000元。

就此,吾等注意到,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35,6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港幣101,000,000元。吾等注意到,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89,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70,反映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大幅減少。鑒於有需要將流動資產(尤其是現金)維持於對 貴集團營運屬充足的水平,吾等考慮分配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至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令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管理變得更加靈活。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狀況良好,但考慮到(i)開設一間新餐廳的預期投資成本將約為港幣4,000,000元至港幣5,000,000元;(ii) 貴集團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發展將要求 貴集團在任何時候有一定水平的資本及流動資金,以提供保證金貸款;及(iii)即將償還的貸款將約為港幣10,000,000元, 貴集團認為,且吾等同意,其目前的營運資金水平可能不足以滿足其食品及飲料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的發展計劃,以及其日常營運的資金需求。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有助解決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需求,且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5. 過往集資活動及其他集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此外,除供股外,董事會已考慮下述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式,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

#### (i) 銀行借貸

根據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知悉董事會認為新增銀行借貸會令 貴集團產生更大利息負擔及因此對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新增銀行借貸亦可能需要提供抵押及令債權人的地位較股東優先。鑑於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 貴集團亦可能難以按有利條款取得長期銀行借貸。

鑑於透過供股的股本集資並不計息,吾等同意供股將讓 貴公司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而毋須如透過銀行借貸般產生利息成本。

#### (ii) 配售

董事會認為及吾等同意,配售將攤薄股東的權益,且不能給予彼 等參與活動的機會。

#### (iii) 公開發售

最後,董事會認為及吾等同意,與供股相比,公開發售無法讓股東 靈活地處理供股股份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見解,認為與其他替代集資方法相比,供股為更有利之集資方法,且供股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由於供股(i)讓 貴公司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而毋須產生利息成本,亦讓 貴公司可減低其資產負債比率;(ii)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按比例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而毋須攤薄其持股權益及讓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iii)讓決定不承購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及允許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該等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及(iv)儘管不存在額外申請安排,但允許合資格股東通過補償安排認購除其於供股股份項下配額以外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6. 供股之主要條款

下文列載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價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

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 153,029,515 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459,088,545股股份及不超過495,808,545股

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

股份及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不 少 於 約 港 幣4,590,000 元 及 不 超 過 約 港 幣

4,960,000元

將予籌集之金額 : 不少於約港幣45,90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

49,600,000元(扣除開支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有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2392元認購合 共15,300,000股股份且可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行使之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外, 貴公司並無賦予可認購、轉換或 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行使現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比例增加。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3,029,515股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供股完成後,459,088,545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不會行使之購股權除外),則於供股完成後,495,808,545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供股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最低供股股份總數459,088,545股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 份而擴大之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

假設現有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不會行使之購股權除外)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則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65,269,515股,而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最高供股股份總數495,808,545股,相當於:(i)因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不會行使之購股權除外)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擴大之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00%;及(ii)因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不會行使之購股權除外)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

#### 7.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之分析

#### 7.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應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 (i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iii)預期資金需求量;及(iv)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 之理由」一節所討論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認購 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1元 折讓約17.36%;
- (ii)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0.121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0525元折讓約4.9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 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56元折讓約20.38%;
- (iv) 較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 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56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 約港幣0.1064元折讓約6.02%;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 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87元折讓約22.30%;
- (vi) 較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 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87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 約港幣0.107175元折讓約6.69%;

- (vii) 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10,100,000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53,029,515股計算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720元折讓約86.11%;
- (viii) 為反映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港幣0.1064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港幣0.1256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1元與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56元兩者中之較高者)折讓約15.29%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及
- (ix)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14 元折讓約53.27%。

於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扣減供股已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港幣0.094元,較(1)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1元折讓約22.31%;及(2)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1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0525元折讓約10.69%。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0.720元大幅折讓約86.11%。就此,如下文分節所述,吾等注意到,股份市價於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介乎港幣0.121元至港幣0.370元,而於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則介乎港幣0.121元至港幣0.275元。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0.79元及港幣0.720元,股份於去年及截至最後交易日一直以每股經審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進行交易。

鑑於上文所述及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已反映 貴公司的整體市場估值, 吾等認為:(i)認購價較每股經審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誠屬合理;及(ii) 就獨立股東而言,於釐定及評估認購價時,參考股份的市價而非每股經審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誠屬公平合理。

#### 7.2. 過往股份價格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計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約12個月的有關採樣期間屬充分,因為其表示可就股份近期價格表現提供整體概覽的合理期間。下圖列載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

#### 圖:於回顧期間的過往股份收市價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於刊發該公告前整體上呈現 跌勢,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的高位每股股份港幣0.37元跌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及二十九日的低位每股股份港幣0.121元。刊發該公 告後,可能由於供股的正面公眾反應,股價反彈至每股港幣0.159元及達到餘 下回顧期間最高點港幣0.238元,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復至每股港幣 0.214元。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平均為每股股份港幣0.243元。據此,認購價較於回顧期間的(i)股份最低收市價折讓約17.4%;(ii)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 約73.0%;及(iii)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8.8%。

如下文分節所進一步討論,吾等注意到,為提高供股對現有股東的吸引力,香港上市發行人按較相關股份的現行市價折讓的方式釐定供股認購價,此舉乃常見的市場做法。就此,儘管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回顧期間股份的最低及平均收市價分別大幅折讓約17.4%及58.8%,但考慮到(i) 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連續五年錄得淨虧損;(ii)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呈現整體下滑趨勢;(ii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7.36%,以及較最後交易日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4.99%)顯示折讓屬於下文「可資比較分析」分節中進一步詳細討論的可資比較交易(定義見下文)所屬的範圍內;及(iv)股份現行市價的有利折讓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投資於 貴公司,使 貴公司能夠滿足其資金及資本需求,吾等認為,認購價不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亦與市場慣例相符。

#### 7.3.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已考慮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約六個月的採樣期間,(「可資比較回顧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近期市場供股(「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乃根據以下基準挑選:(i)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ii)於六個月的可資比較回顧期間進行,而吾等認為其將提供合理的樣本數目以反映有關供股交易的近期市場常規;及(iii)概無經過吾等的任何人工挑選或篩選,以使可資比較交易為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進行的類似供股交易的近期市場趨勢的合理參考。然而,務請注意,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比率,以及進行可資比較交易的公司的市值、行業、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未必與 貴公司相同,而吾等並未就此等方面進行任何調查。因此,吾等於本函件編製的可資比較交易僅作核對用途。下表公平地盡列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吾等根據上述挑選標準所能識別的29宗可資比較交易。

<u> </u>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
定配額 每股收益
毎年
每5股獲簽2股 (21.88)
每1股獲發3股 (10.70)
每1股獲簽1股 (5.36)
每1股獲發4股 (20.79)

最大攤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66.67	72	06	33.33
額	熊	祵	熊	佢
向	不適用	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 之持牌法團	不適用	不適用
包銷佣金(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2.5	不適用	不適用
<b>创</b>	無	極	斯	嶣
理論攤薄影響	3.10	(11.70)	(82.10) (附註1)	0.40
認購價較稅據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的每股阻論 除權價 (新類)	1.50	(4.58)	(51.00)	0:00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寸價 (新游百分比)	4.65	(13.64)	(91.30)	0.00
事 (型 (基) (基) (基)	每1股獲發2股	每1股獲發3股	每1股獲發9股	每2股獲發1股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首都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8239)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997)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378)(「 <b>五龍動力</b> 」) <i>(附註3)</i>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432)
公告日期				

最大攤薄 (附註2) (概約百分化)	44.44	75	09
額外申請	世	極	斯
包銷商身分	不適用	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 之持牌法團	不適用
包銷佣金(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2.5	不適用
<b>向</b> 總	獣	柜	獣
理論攤薄影響	(20.09)	(23.63)	(20.63)
認購價較根據 最後交易日 的每股中间 除權價 (所讓)	(31.37)	(10.07)	(17.32)
認購價數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42.86)	(31.32)	(34.38)
車 記 學 翻	每5股獲發4股	每1股獲發3股	每2股獲發3股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百仕達控股 有限公司(1168)	羅馬集團 有限公司(8072)	永勤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275)
◇告日期		世 十 1 11 11 町 11 町 11	

最大攤 (解註2) (概約百分比)	8	33.33	33.33
日 一 年 章	₩:	極	年
包銷商身分	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 之持牌法團	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 之持牌法團	不適用
包銷佣金(機約百分比)	ES .	1.625	不適用
第	価	倕	熊
理論議簿影響	(22.57)	(8.68)	(8.47)
認購價較根據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的每股理論 除權價 (新類)	(5.33)	(18.21)	(16.86)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a>送價/(折讓)</a>	(21.11)	(25.00)	(23.40)
東 本 本 類	每1股獲發4股	年2股獲發1股	每2股獲發1股
○ ○ ○ ○ ○ ○ ○ ○ ○ ○ ○ ○ ○ ○ ○ ○ ○ ○ ○	基石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8112)	思捷環球控股 有限公司(330)	堡獅龍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592)
公 田 田 田	(本)   (**)   (	(本)	

最大攤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66.67	33.33	50
額中申請	柜	極	≁
向	不適用	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 之特牌法團	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 之持牌法團
包銷佣金(羅約百分比)	不適用		4.5
绝	無	棰	倕
理論攤薄影響	(23.93)	(16.38)	(9.40)
認購價較根據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的每股理論 除權價 (所讓)	(15.97)	(39.09)	(10.30)
認購價數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送價/(圻讓)	(30.07)	(49.15)	(18.80)
唐 记 是 题	每1股獲發2股	每2股獲發1股	每1股獲發1股
△ 司名稱 (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 有限公司(1371)	企展控股 有限公司(1808)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499)
公 年 日 期	w 11 11 年 11 年 11 日	1 4 1 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最大攤	(概約百分比)	33.33	12.5	33.33	33.33
· 禁	F	剿	世	柜	<b></b>
也 (中 (中		所適用	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 之特牌法團	不適用	不適用
也 第 日 中	(概約百分比)	不 適	2,57	不適用	不適用
部	<b>S</b>	熊	倕	<b></b>	獣
樂 所 實 宋 安	5	(11.90)	(3.44)	(7.79)	(5.33)
認 中國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五条	(25.30)	(22.70)	(23.37)	(11.21)
認 題後 及 多 母 恐 多 分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い 合 い 合 い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b>以</b> 物 即	(33.80)	(25.13)	(20.00)	(16.00)
高 记 高 額	<del> </del>	每2股獲發1股	每7股獲發1股	每2股獲發1股	每2股獲發1股
公司公衛	( 100 C) ( 101 XII)	台康泰工程 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445)	住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638)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8231)	聖馬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482)
出 (~	I			11   4   1   1   1   1   1   1   1   1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最大攤薄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33.3	33.3	20	33.3
額外申請	桠	押	柜	<b></b>
包銷商身分	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 之持牌法團	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 之持牌法團	不適用	不適用
包銷佣金 (腐約百分化)	2.5	25.	不適用	不適用
<b>向</b> 鍵	柜	柜	熊	熊
理論攤薄影響	(3.56)	(14.50)	(3.78)	(15.93)
認購價較根據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的每股理論 除權價  然例可分比)	(86:98)	(31.70)	(15.70)	(37.89)
認	(10.31)	(41.10)	(18.90)	(45.21)
衛 (記) (記) (記) (記)	每2股獲發1股	每2股獲發1股	每4股獲發1股	每2股獲發1股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204)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2369)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 有限公司(524)	國華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370)
公告日期	参 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参 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最大概	(解註2) (概約百分比)	33.3	33.3	75
	額外申請	世	75 26 36 37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b>世</b>
	包銷商身分	不適用	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及 第4類(就證券 提供意見)受規管 活動之持牌法團	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視管活動之
	包銷佣金(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7.07	2.5
	9	獣	年	世
	理論攤薄影響 (概約百分比)	(7.39)	(7.10)	不適用
認 共享 化二甲基甲基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溢價/(析讓) (概約百分比)	(16.02)	(15.40)	2.04
融 器 多 及 及 分 多 多 。 。 。 。 。 。 。 。 。 。 。 。 。 。 。 。 。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22.22)	(24.40)	8.70
層 配 競	典	每2股獲發1股	每2股獲發1股	每1股獲發3股
公后名	(股份代號)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991)	金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3919)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92)
	公告日期	二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17 零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八日

最大攤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33.3		80.00	12.50	46.14	33.33
日本	極					
包銷商身分	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					
包銷佣金(概約百分化)	2.5		7.07	1.00	2.90	2.50
會	棰					
理論議議議議等	(17.88)		3.10	(23.93)	(11.00)	(9.40)
認購價較稅據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的每股阻論 除權價 (所讓)	(41.18)		2.04	(41.18)	(15.75)	(15.84)
認購價數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送價/(折讓)	(51.22)		8.70	(51.22)	(22.98)	(22.05)
斯 (元) 集 (記) 第 (記) 言 (記) 第 (記)	年2股獲發1股	ΠŒ	電車	最低	中态	中位數
△ 司名稱 (贸份 代號)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810)	§異常值的五龍動力有限公				
公 日 期	参 日 1 日 日 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不包括吾等視為屬				

最大攤薄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62.36
額外申請	祟
包銷商身分	主要股東全資 擁有的法團 ( <i>附註4</i> )
包銷佣金 (競約百分化)	0
绝	年
理論攤薄影響	(15.29)
認購價數根據 最後交易日 的每股中间 除權價 ( <i>應約百分比</i> )	(4.99)
認購價數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17.36)
庫 神 に 第一 を で を で を で を で を で を で を で を で を で を で	每1股獲發3股
○ □ 名籍 (聚份代號)	貴公司

公告日期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有關公告並無披露理論攤薄影響。該等公司的理論攤薄影響乃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 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就GEM上市公司而言)計算。
- (2) 最大攤薄乃根據各供股的配額基準使用以下算式計算:(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就根據配額基準的新股份配額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100%
- (3) 誠如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五龍動力正被其中一位債權人作出清盤呈請,五龍動力之資產、財產及業務已被接管及五龍動力之流動資產淨值為負數;因此,五龍動力的供股構成五龍動力拯救方案的一部分。根據上述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五龍動力供股的認購價為五龍動力之商業決定,經考慮五龍動力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針對五龍動力之清盤呈請及其所有資產、財產及業務已被接管,以及可作比較之重組個案先例。如上述董事會函件所述,五龍動力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對五龍動力股份的市場價格進行重大折讓,以吸引五龍動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與供股而拯救五龍動力。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2,五龍動力已就供股諮詢聯交所及聯交所已信納 五龍動力為於特殊情況下進行供股而導致25%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鑑於五龍動力的數字與其他可資比較交易相比顯得異常低,該數字已被排除在計算之外,因為五龍動力被認為是一個異常值,可能歪曲整體結果。

(4) 包銷商由主要股東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

#### 7.3.1. 認購價及攤薄效應

誠如上表所示,供股價格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及股份理論除權價格折讓乃市場常規。從可資比較交易中剔除異常值(即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後,吾等注意到,與於可資比較交易有關公告日期之前/當日的最後交易日的有關每股收市價相比,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介乎折讓約51.22%至溢價約8.70%,平均折讓約22.98%及中位數折讓約22.05%。故此,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7.36%符合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及

吾等亦注意到,與根據於可資比較交易有關公告日期之前/當日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的有關平均每股理論除權價相比,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介乎折讓約41.18%至溢價約2.04%,平均折讓約15.75%及中位數折讓約15.84%。故此,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4.99%符合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

此外,吾等注意到,從可資比較交易中剔除異常值後,可資比較交易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折讓約23.93%至溢價約3.10%,折讓平均數約為11.00%,折讓中位數約為9.40%。就此,吾等注意到,在可資比較回顧期間的28宗可資比較交易(剔除異常值後)(其中21宗可資比較交易於二零二一年進行)中,其中9宗產生理論攤薄效應的折讓超過15%,當中8宗於二零二一年進行。因此,儘管較可資比較交易理論攤薄效應的平均及中位數折讓為高,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折讓約15.29%(i)仍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ii)與大部份近期可資比較交易的理論攤薄效應15%以上相若;及(iii)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因為該理論攤薄效應少於25%。

就可資比較交易的最大攤薄效應而言,吾等注意到,從可資比較交易中剔除異常值後,可資比較交易的最大攤薄效應介乎約12.5%至約80%,平均值約為46.14%,中位數約為33.33%。因此,儘管較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及中位最大攤薄效應為高,供股的最大攤薄效應約62.36%仍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

鑒於上述可資比較交易反映的範圍相當大,上述可資比較分析應 視為對近期市況下供股條款的一般參考,僅供核對用途。就此,吾等釐 定認購價(連同其攤薄效應)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計及下 列因素。

- (i) 貴集團需要發展其主要業務及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詳情見本函件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以及誠如「對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見解」一節項下「鞏固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分節所討論, 貴集團因其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9及約1.70的流動比率而有所減少的流動資金);
- (ii)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就獨立股東而 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供股為優於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的替代融資方法(尤 其是供股使 貴公司無須產生利息成本便可鞏固其資本基礎 及流動資金,以及亦使 貴公司減少資產負債比率)(詳情見 本函件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 (iv) 如上文「過往股份價格表現」一節所述,自二零一六年以來, 貴集團已連續五年錄得淨虧損,而於回顧期間股份的 收市價呈現整體下滑趨勢,且認購價低於股份收市價;
- (v) 如本分節所述,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按較現行市價有所折讓 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及
- (vi)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機會認購供股下的供股股份,並獲得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的相同折讓及相同潛在最高攤薄。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價(連同其攤薄影響)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7.3.2. 額外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之規定,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在吾等的審閱中,吾等亦留意到29宗可資比較交易中有21宗(包括異常值,即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允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顯示市場上大部分供股允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就此而言,吾等明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2)條,由於包銷商由吳廷傑先生(主要股東,擁有合共25,925,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6.94%)全資擁有, 貴公司必須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包括意欲承購供股配額以外更多該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發售股份之股東受益。鑑於上述,吾等認為儘管不存在額外申請安排,由於合資格股東除彼等的供股份份配額以外,還可透過補償安排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故彼等的利益得到妥善保障。該補償安排詳述於董事會函件「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

因此, 貴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包括有意承購供股配額以外更多該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從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未售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該補償安排詳述於董事會函件「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 一段。

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亦未有發現供股與不允許額外申請的可資 比較交易比較時有任何不尋常安排。據此,吾等認為供股的安排與一般 市場慣例一致。

此外,鑒於儘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i)合資格股東可認購彼等於補償安排下供股配額以外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ii)倘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繼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認購該等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及(iii)包銷商只會在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承購彼等於補償安排下的供股配額時,方會承購補償安排下的未售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吾等認為合資格股東的權利受到充分保障。

#### 7.4.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吳廷傑先生(主要股東)擁有合共25,925,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6.94%;(2)吳文俊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合共961,25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63%,及獲現有購股權持有人賦予權利認購最多1,530,000股新股份;及(3)吳廷浩先生( 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擁有合共961,25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63%,及獲現有購股權持有人賦予權利認購最多1,530,000股新股份。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各自已向 貴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a)彼等各自將於記錄日期持續實益擁有上述全部股份及(倘適用)彼等持有之現有購股權;(b)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彼等各自將接納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彼等各自之全部供股股份並就有關股份付款;及(c)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各自不得行使任何其現有購股權,直至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止。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或於供股完成後,不可撤回承諾將自動失效並將不再具有效力。

鑑於不可撤回承諾可確定 貴公司獲得資金,因為吳廷傑先生、吳文俊 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各自已承諾以包銷方式承購合共83,542,500股供股股份(不 論其他合資格股東的參與水平),吾等同意董事的見解,認為不可撤回承諾 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7.5. 包銷協議

包銷商與 貴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包銷協議之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包銷商: 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內「有關

包銷商之資料」一段。

包銷商包銷之 375,546,045 股供股股份至412,266,045 股供股

供股股份總數: 股份(即所有供股股份,不包括吳廷傑先生、

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已承諾認購之83,542,500股供股股份)。

佣金: 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 貴 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評估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即包銷佣金)時,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交易的包銷佣金(如有),並注意到其包銷佣金介乎約1.0%至4.5%,平均及中位數約為2.5%。鑑於包銷商未就供股收取任何包銷佣金,有關包銷安排對 貴集團而言較可資比較交易更有利。

考慮到包銷協議項下之零佣金安排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以及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各為執行董事,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供股股份)已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8. 潛在攤薄對獨立股東利益之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悉數接納其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 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益於供股後將保持不變。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 可根據當時之現行市況,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之權利以認購供股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3,029,515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供股完成後,459,088,545股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不會行使之購股權除外),則於供股完成後,495,808,545股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

有關攤薄效應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根據該節,供 股之最大攤薄效應約為62.36%。

在本函件上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之分析」一節中「可資比較分析」 分節載列的可資比較交易中,供股的最高攤薄效應約為62.36%,高於可資比較交 易進行的供股的最高攤薄效應的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約46.14%及33.33%。

然而,考慮到:(i)悉數承購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將不會被攤薄;(ii)建議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較股份之現行市價折讓之方式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iii)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得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的相同折讓及相同潛在最高攤薄;(iv)不欲承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及(v)補償安排將為保護 貴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足夠的保障及確保包銷商將不會處於較股東而言更有利的地位,原因為其將提供(1)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予 貴公司;(2)獨立投資者參與供股的渠道;以及(3)不行動股東的補償機制,吾等認為,供股之攤薄效應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9. 供股之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下文分析僅供説明,並不表示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9.1 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35,600,000元。由於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 貴 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於供股完成後得到改善。

### 9.2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 淨值約為港幣110,100,000元。據 貴公司指,假設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完成,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 值將因發行供股股份而增加至最少約港幣153,600,000元。因此,將對 貴集團 的資產淨值造成正面影響。

#### 9.3 資產負債狀況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 貴集團的總負債比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5%。由於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貸款,預期 貴集團的借款水平將下降。

另一方面,預期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將因供股股份而擴大。因此,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因供股而得到改善。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注意到供股預期將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正面影響。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0.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整體持有合共27,847,5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0%。

倘並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作出接納(不包括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之接納)及不能根據補償安排作出任何配售,則於供股完成後:

(1)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不包括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包銷商將須承購375,546,045股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整體將持有合共486,936,045股股份,佔經供股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55%;及

(2) 假設現有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不會行使之購股權除外)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不包 括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包銷商將須承購412,266,045股供股股份。在此 情況下,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吳文 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整體將持有合共523,656,045股股份,佔經供股股 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21%。

因此,不論發生何種情況,包銷商於 貴公司之投票權增加將觸發包銷商、 吳廷傑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吳廷傑先 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 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惟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則除外。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鑑於(i)透過供股籌集長期資本以應付 貴集團之擴展及營運需要,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供股為 貴公司目前最適當及公平之集資方法;及(iii)如本函件上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分析」一節所分析,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包銷佣金)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為進行供股,批准清洗豁免(完成供股之先決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考慮到本函件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考慮到(a)香港的食品及飲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行業不斷增長的市場機會;(b)獨立第三方易財務有限公司貸款的還款期臨近;及(c) 貴集團需要維持足夠的現金水平,使其在營運資金管理方面享有更大的靈活性,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及合理;

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供股為更有利的集資方式,因為供股(a)讓 貴公司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而不會產生利息成本,亦讓 貴公司可減低其資產負債比率;(b)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在不攤薄其股權的情況下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並讓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c)讓決定不承購供股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及允許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該等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及(d)儘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允許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補償安排下供股股份配額以外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ii) 除供股下的「未繳股款權利」安排外,補償安排將充分保障貴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確保包銷商不會較股東更具優勢,因為其將(1)為貴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2)為獨立投資者(包括意欲承購供股配額以外更多該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渠道;及(3)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 (iii) 鑑於(a) 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連續五年錄得淨虧損;(b)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收市價展示整體下行趨勢,雖然刊發該公告後,股價反彈及達到餘下回顧期間最高點港幣0.238元,股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復至每股港幣0.214元;(c)認購價依然較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為低;(d)股份較現行市價的有利折讓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投資於 貴公司;及(e)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以較現行市價折讓的價格發行供股,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iv) 如可資比較交易所示,供股不允許超額申請十分常見,吾等亦不知悉與 不提供超額申請的可資比較交易的供股相比,供股有任何不尋常的安 排;
- (v) 包銷商擔任供股包銷商,以及吳廷傑先生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彰顯主要 股東對 貴集團的大力支持以及對 貴集團的發展充滿信心;
- (vi) 對 貴集團而言,包銷協議下的零佣金安排較收取包銷佣金的可資比較 交易的包銷協議更有利;
- (vii) 鑑於(其中包括)(a)建議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較股份現 行市價折讓的價格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在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及 (b)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較股份收市價相同折讓的認購價及相同潛在最 高攤薄,供股的潛在攤薄效應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viii) 供股預期將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正面 影響;及
- (ix) 批准清洗豁免為完成供股的先決條件,

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 致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謹啟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李德光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 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如下: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2至29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0781\_c.pdf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9至29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0/2020033000897\_c.pdf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2至32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076\_c.pdf
- (d)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第3至2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513/2021051300866\_c.pdf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相關年度的已刊發年度財務 報表以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的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36,089	138,247	112,144	73,423	
除税前虧損	(995)	(27,768)	(105,381)	(40,974)	
所得税開支	(52)	(757)	(132)	(32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24)	(28,453)	(104,211)	(40,542)	
非控股權益	(23)	(72)	(1,302)	(752)	
	(1,047)	(28,525)	(105,513)	(41,29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7)	(28,784)	(106,690)	(55,819)	
非控股權益	(23)	(110)	(1,268)	(1,406)	
	(700)	(28,894)	(107,958)	(57,225)	
	(700)	(20)071)	(107)500)	(67)226)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港幣)	(0.67)仙	(18.59)仙	(68.10)仙	(28.46)仙	
攤薄(港幣)	(0.67) 仙	(18.59)仙	(68.10)仙	(28.46) 仙	
股息(港幣千元)	無	無	無	無	
每股股息(港幣)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並不包含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錄得重大收益或開支項目。

#### 2.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總債務(一般應付貿易賬款除外)為約港幣65,300,000元,包括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無抵押借款約港幣10,000,000元,以及就多間辦公室、倉庫及餐廳的租賃負債約港幣55,300,000元。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重大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未發行或屬本集團借款性質的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或尚未清償按揭或押記或或然負債或擔保。

### 3. 營運資金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供股的影響、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現有借款及倘無突發情況,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 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天)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在香港社會事件之後,又爆發前所未有、曠日持久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於二零二零年充斥無盡的壓力。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儘管營商環境如此,本集團成功錄得毛利收益,此乃由於其食品及飲料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增長,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04,2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28,500,000元。然而,儘管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前景感到審慎樂觀,惟考慮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未結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於短期內仍面臨不穩定因素。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全球及本地經濟帶來巨大挑戰。此外,各種因素的持續,包括美國和中國之間的持續緊張局勢及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都有待解決,不會在短期內結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所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36,100,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約為港幣22,400,000元,增加約61.4%。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及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鑒於經營環境預計將繼續具有挑戰性,本集團將在每個業務部門的運營中堅持靈活謹慎的做法。

就本集團的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69.4%,其中來自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的約85.7%。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減弱、整體疫情受控的情況下,本集團期望在有利因素出現時以合理的步伐發展食品及飲料業務。為了進一步加強與同行競爭的能力及拓展香港市場,本集團將:(1)繼續提高本集團餐廳的市場滲透率,在香港住宅區附近的不同商場開設餐廳,提供不同類型的美食,其中,本集團預期日式火鍋店將成為本集團擴張計劃的主要重點之一;(2)加強食品及飲料業務的營運,建立必要的效率及成本效益優勢;(3)建立更先進的銷售點系統,以獲得更全面的銷售報告及其他數據,以便更準確地預測未來趨勢並發展個人客戶溝通,同時有助本集團更妥善地管理營運,以促進發展;及(4)完善食品及飲料業務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的精密程度,以幫助管理層有效管理及分析聯繫人的資料及訂單,從而改善不同類型餐廳的客戶關係。

就金融服務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提供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儘管二零二零年充滿挑戰,但香港股市的交易活動創下新記錄,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量均創新高。受生物技術及新經濟公司募資的強勁增長勢頭推動,二零二零年香港交易所在全球首次公開發行募資活動中排名第二,共募資港幣4,002億元,為二零一零年以來的最高水平。在尋求更好回報的全球資本及尋求價值的中國資金流入的推動下,香港證券交易所報告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市場成交額強勁增長,平均每天達港幣2,244億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增加四倍以上,以及保證金融資的旺盛需求及平均交易額增長,分別帶動利息收入及佣金增加,本集團從中受益。金融服務的業務模式能夠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疫情之下,消費者與服務提供商之間的交流方式有所轉變,加快普及金融服務市場數碼化應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舉辦綫上研討會及發佈綫上視頻以吸引觀眾注意力。此舉提高了本集團營銷活動的效率,並增加爭取新客戶的成功率。鑒於募資勢頭強勁及股市平均成交額增加,本集團將於該分部投入更多資金以把握機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疫情為本集團帶來諸多挑戰,而且於報告年度結束後仍然持續。儘管如此,疫情亦帶來機會,讓本集團展現及鞏固部分核心優勢,為未來發展的若干方面做好準備。因此,在現有核心業務的堅實基礎上,本集團將根據市場趨勢制定業務策略,並繼續發掘新的投資機會,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此外,本集團將審慎檢討所有分部的發展,並將為具有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分配更多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戰略投資及多元化業務將有助於提升業績並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 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 賬目之日期)後事項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廣諾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接受並與新鴻基地產(銷售及租賃)代理有限公司(為業主SHK Sheung Shui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之代理)訂立要約函件,內容有關租賃新界上水石湖墟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5樓第513號舖(「新租約」),以經營本集團其中一間餐廳,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租戶可選擇在符合新租約條款的前提下再續租三年,代價支付的綜合價值總額為租期內的總租金港幣4,343,580元(不包括服務及管理費、差餉及宣傳費),惟須繳付額外的營業額租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根據新租約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港幣3,900,000元。業主及其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股東。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城薈投資有限公司以場外大手買賣方式向一名個人Kuk Po Shun出售合共1,255,000股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25))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42%),總代價為港幣3,514,000元。Kuk Po Shu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股東。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財務資料

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闡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其摘錄及取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並已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供股之影響予以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説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緊隨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悉數行使		緊隨供股
		尚未行使		完成後
於:	二零二零年	現有購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
	月三十一日	(根據不可撤回		應佔本集團
本:	公司擁有人	承諾不予行使		未經審核
J	<b>應佔本集團</b>	的購股權除外)		備考經
<b>;</b>	經審核綜合	所附帶的	估計供股	調整綜合
有	形資產淨值	認購權	所得款項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基於將以認購價 每股港幣0.10元發行的 459,088,545股供股股份	91,033		43,509	134,542
基於將以認購價 每股港幣0.10元發行的 495,808,545股供股股份	91,033	2,928	47,181	141,142
				港幣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本集團經審核綜			人應佔之 •	0.59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			Ŧ	
基於將予發行的459,088,545月	及供 股 股 份	•	:	0.22
基於將予發行的495,808,545月	<b>殳供股股份</b>	•	:	0.21

#### 附註:

- 1. 此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 108,766,000元減經審核無形資產約港幣500,000元及經審核商譽約港幣17,233,000元,該等數字 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928,000元,乃基於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2392元將予發行的12,24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3.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3,509,000元,乃基於將予發行的459,088,54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現有購股權已獲行使),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2,400,000元後計算得出。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7,181,000元,乃基於將予發行的495,808,545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予行使的購股權除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12,240,000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2,400,000元後計算得出。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於二零 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上文附註2及3 中所載行使現有購股權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適用)。
- 5. 於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上文附註1所載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幣91,033,000元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3,029,515股股份計算得出。
- 6.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上文附註4所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134,542,000元或港幣141,142,000元,除以612,118,060股股份或661,078,060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3,029,515股已發行股份;及
  - (ii) 將予發行的459,088,54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現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或 將予發行的495,808,545股供股股份,並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 諾不予行使的購股權除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12,240,000股股份。
- 7.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其他交易。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董事」)就說明用途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第II-1頁至II-3頁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本通函第II-1頁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建議交易**」) 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 建議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董事 已從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 表(已就此刊發年報)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 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 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師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 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 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 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制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入章程之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説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説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 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 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 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湯偉行

執業證書編號P06231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幣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53,029,515 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股份 1,530,295

(2) 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 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法定: 港幣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53,029,515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30,295

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

459,088,545 股將於供股完成後配發及

4,590,886

發行之供股股份

612,118,060 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6,121,181

(3) 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i)現有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予行使者除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悉數行使;及(ii)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法定: 港幣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65,269,515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52,695

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

495,808,545 股將於供股完成後配發及

4,958,086

發行之供股股份

661.078.060 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6,610,781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股息、 投票權及退還股本之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間及與當 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退 還股本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 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申請且現時亦無建議或設法申請批准股份或本 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對上財政年度結束時) 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5,3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2392元,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其中(a) 1,53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b) 1,53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及(c)餘下12,24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兩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六名本集團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尚未行使之現有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賦予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3. 市價

下表顯示於(i)相關期間各個曆月末之股份最後交易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每股收市價 港幣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248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0.27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0.24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4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0.179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0.138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最後交易日)	0.121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160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194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計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記錄之每股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港幣0.460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港幣0.120元。

## 4.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i>(附註1)</i>
吳文俊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845,000	1,530,000	0.81%
吳廷浩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845,000	1,530,000	0.81%

#### 附註:

- 1. 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經參考供股完成時的最高已發行股份數目661,078,060股後計算得出。
- 2. 吳文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擁有961,250股股份且持有1,530,000份現有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吳文俊先生已承諾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接受及支付彼於供股下獲暫定配發的全部2,883,750股供股股份。
- 3. 吳廷浩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擁有961,250股股份且持有 1,530,000份現有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吳廷浩先生已承諾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 及條件接受及支付彼於供股下獲暫定配發的全部2,883,750股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或收購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以下人士 (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所佔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吳廷傑(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3,700,000	78.05%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412,266,045	
包銷商(附註3)	包銷商	412,266,045	62.36%

#### 附註:

- 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經參考供股完成時的最高已發行股份數目661,078,060股後計算得出。
- 2. 該等權益包括(a)吳廷傑先生持有的25,925,000股股份;(b)吳廷傑先生於章程文件中已 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並支付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於供股下獲暫定配發 的77,775,000股供股份;及(c)包銷商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 的權益。包銷商由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
- 3. 包銷商由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建議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 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 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儘管如此,本公司與包銷商(由主要股東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包銷協議,而吳廷傑先生分別為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堂弟及胞兄。儘管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各自並無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各自已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董事於競爭之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 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有關證券權益及買賣之其他披露事項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所載之股份及現有購股權外,包銷商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包銷商 之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作出指示及擁有股份、 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任何涉及本公司 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權利,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 規則22註釋4)。 附 錄 三 一 一 般 資 料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 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 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5)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包銷商、吳廷傑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 一方及董事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相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6)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相關期間內買賣包銷商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 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7)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持有包銷商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兑換或可交換為包銷商股份之類似權利。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於相關期間內概 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 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 免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9) 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或根據收購守則按「一致行動」釋義第(5)類所列明而假定為一致行動或按「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列明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買賣上述各項以換取利益。

(10)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股份或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而有關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安排,或與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釋義第(1)、(2)、(3)及(5)類所列明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與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3)及(4)類所列明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之安排,而彼等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包銷商、吳廷傑 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任何董事、前董事、股東 或前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 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與不可撤回承諾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 安排)。
- (1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i)任何股東;及 (ii)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 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吳廷傑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 行動的人士並無與其他人士就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供股將向包銷商 發行及配發或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向包銷商可能發行及配 發之股份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

附 錄 三 一 一 般 資 料

(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包銷商取得清洗豁免及達成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外,概無訂立任何與導致包銷商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試圖援引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16) 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已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接受彼等各自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的相關供股股份。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吳廷傑先生)已各自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0.29 (1)條的規定,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吳廷傑先生)各自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 (1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 償或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與不可撤回 承諾有關的其他補償。
- (1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包銷商、吳廷傑 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 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1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任何董事與任何 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 洗豁免與不可撤回承諾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有關結果或在其他方面 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與不可撤回承諾 有所關連之協議或安排。

### 8.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a)在該公告日期前的六個月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及固定年期的合約);(b)為連續合約,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c)為固定年期超過12個月而不論通知期如何的固定年期合約;或(d)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除此以外的合約載列如下:

- (1) 吳廷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彼可享有每月港幣80,000元的固定薪金,亦可享有管理層酌情花紅。上述管理層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並無議定的計算公式;釐訂時參考於適用財政年度中,吳廷浩先生的表現及本公司業績。花紅並不保證每年派發,亦無下限金額。除從本公司收取薪酬總額港幣823,000元,本公司作出的港幣18,000元的退休計畫供款及港幣83,000元的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外,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到任何性質為固定或酌情的花紅或其他酬金;
- (2) 林俊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年。彼可享有每月港幣50,000元的固定薪金,而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下並無應付可變薪酬。除從本公司收取薪酬總額港幣598,000元及本公司作出的港幣18,000元的退休計畫供款外,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到任何性質為固定或酌情的花紅或其他酬金;
- (3) 陳衍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止,為期一年。彼可享有每月港幣10,000元的 固定董事袍金,而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下並無應付可變薪酬。除從本 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彼並無接獲性質為固定或酌情的花紅或其他薪酬;

(4) 任亮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止,為期一年。彼可享有每月港幣10,000元的 固定董事袍金,而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下並無應付可變薪酬。除從本 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彼並無接獲性質為固定或酌情的花紅或其他薪酬;及

(5) 洪君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一年。彼可享有每月港幣10,000元的固定董事袍金,而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下並無應付可變薪酬。除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並無接獲性質為固定或酌情的花紅或其他薪酬。

#### 9.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 訟或申索,亦無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懸而未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就

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

法團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以上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以及以其分別載 入之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內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而迄今並無撤回 同意書;

(2) 以上各專家已確認,彼等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 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 (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及

(3) 以上各專家已確認,彼等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 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 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 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重大合約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除下列合約外,本 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開展或 擬開展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喜天財務有限公司(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 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延長協議,內容有關延長先前貸款 未償還本金額港幣12,500,000元之期限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並 按年利率14%計息(年度違約率為14%)。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2) 本公司與黃河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藉黃河證券有限公司按竭 力基準,配售最多30,6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 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2 元。由於配售協議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 的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已經失效,且不會進行配售。詳情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之公告;
- (3) 本公司(為賣方)與楊鎧駿(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本公司同意出售(i)東利中國有限公司的90%已發行股份及East Shine Group Limited 的100%已發行股份;及(ii)待售貸款(指完成時東利中國有限公司結欠本公司的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1,152,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附 錄 三 一 一 般 資 料

(4) 富春有限公司(為業主)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喜天財務有限公司(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1號辦公室,租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代價總額為港幣3,228,324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 (5) 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及
- (6) 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

#### 12. 開支

有關供股須由本公司支付之開支(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費、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將約為港幣2,400,000元。

13.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5樓A01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v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秘書 陳麗屏女士,註冊會計師

授權代表 吳廷浩先生

陳麗屏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部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77號10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之

法律顧問

呂鄭洪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7樓702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1號 利園三期21樓

配售代理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

包銷商 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Quastisky Building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包銷商之董事 吳廷傑先生

通訊地址:

香港 觀塘

開源道54號 豐利中心 2樓211室

包銷商之最終控股股東 吳廷傑先生

## 14. 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吳文俊先生(主席)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5樓A01室

吳廷浩先生(行政總裁)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5樓A01室

林俊基先生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5樓A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衍行先生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5樓A01室

任亮憲先生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5樓A01室

洪君毅先生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5樓A01室

附 錄 三 一 一 般 資 料

#### 高級管理人員

陳麗屏女士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5樓A01室

黎浩斌先生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5樓A01室

林家亨先生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5樓A01室

陳志鋒先生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5樓A01室

#### 執行董事

吳文俊先生,現年49歲,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吳文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吳文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家國際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任職,並於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吳文俊先生為(i)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堂兄;及(i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吳廷傑先生之堂兄。

林俊基先生,現年46歲,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林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集團。

吳廷浩先生,現年36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過往曾任職於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彼亦擔任本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及金融經濟學商學士學位。其後,吳先生更於二零一四年於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完成金融數學理學碩士學位課程。吳先生為(i)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之堂弟;及(i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吳廷傑先生之胞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衍行先生,現年34歲,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擁有逾8年的會計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於昆士蘭科技大學獲得商科(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在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彼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

任亮憲先生,現年42歲,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任先生於企業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的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至今曾於多間金融機構出任董事職位。目前彼為Ayasa Globo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9)的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綠專信託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全面信託服務;3R Consulting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活動服務;以及Global Compliance Consulting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咨詢。任先生在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伊利諾大學厄巴納一香檳分校,獲得金融理學學士學位。

洪君毅先生,現年50歲,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洪先生持有Woodbury University於一九九五年六月頒授之理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於娛樂界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洪先生為香港泰吉影業發行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發展總監。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洪先生為Top Action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之營運總監。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洪先生為星光聯盟影業(北京)有

附 錄 三 一 一 般 資 料

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新維」)之主席,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新維之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為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6)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

#### 高級管理人員

陳麗屏女士,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陳女士持有香港嶺南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工商業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女士擁有逾十年之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加盟本公司前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工作。

黎浩斌先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星聚飲食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兼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加入本集團。彼於餐飲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曾於多間餐飲公司任職管理層。彼具有食品及飲料業務營運、管理方面的專門知識。彼負責管理食品及飲料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林家亨先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農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國農證券有限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彼於證券及期貨業務擁有逾20年的經驗,曾於多家證券公司任職。彼具備證券及期貨業務的經紀營運、銷售管理及市場運作方面的專業知識。彼為香港證券學會委員及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的永遠榮譽會長。彼為獲證監會認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彼亦為獲證監會認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陳志鋒先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農證券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加入本集團。彼於金融市場擁有約17年的經驗。彼負責 管理日常買賣運作。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在永鋒證 券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出任永鋒證券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管理日常買賣運 作。彼亦為獲證監會認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 15. 一般資料

- (1)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2)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麗屏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3)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吳廷浩先生。
- (4)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終止聘用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並負責處理與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有關之任何問題;審議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衍行先生(委員會主席)、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 (5)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6)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1室。
- (7)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國的外匯管制及支付與匯出溢利或匯回資本附帶的有關稅項外,據董事所深知,並無其他對將香港境外之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匯回香港造成影響之限制。除美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負債風險。

####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i)正常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1室);及(ii)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48頁;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
- (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至94頁;
- (5)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6)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 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於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中所提及的本公司與董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
- (8)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9)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10) 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
- (11) 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
- (12) 不可撤回承諾;及
- (13) 本通函。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下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滿足供股條件(定義見下文)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包銷商」)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標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認購價」),透過供股(「供股」)方式,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不少於本公司459,088,545股新普通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95,808,545股供股股份,除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彼等登記地址之有關所在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

規定,以及大致根據通函(標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不向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 就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所訂立日期為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 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配售協 議」)(配售協議標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 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按照通函所載之 條款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e) 經計及本公司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 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授權董事會或其 下轄委員會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 其他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一般進行其可能認為適合實行供股之 有關事項或作出有關安排;及
- (f)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該等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

- (a)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委託之任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滿足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任何條件後,批准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豁免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而須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向股東提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清洗豁免」);及
- (b)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清洗豁免及其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而言屬必要、 適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 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5樓A01室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 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將同樣享有股東於大會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 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 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 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優先次序乃參考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林俊基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 | 一頁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